

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询价公示文件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询价公示（报价须知）

1. 询价目的

根据国家现行使用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提高工程蓄水验收工作质量，保障工程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水库下闸蓄水前应进行蓄水验收，且水库蓄水验收前必须进行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是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蓄水安全鉴定不得进行蓄水验收。因蓄水安全鉴定工作没有现行的计费标准，为了确定采购控制价而进行询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

2.3 项目情况：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水库总库容为 1.4 亿 m³，工程等别为 II 等大 (2) 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灌溉面积 9.6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3.8 万亩。拆除原龙塘大坝和左岸电站，在下游 70 米处建设拦河闸。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拦河闸（11 孔泄洪闸及 2 孔控泄闸）、左岸连接段、右岸连接段、引水闸、右岸副坝、鱼道、灵山干渠、防洪堤等。

2.4 目的与任务：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60 天内出具符合要求的蓄水安全评价报告，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满足项目蓄水验收要求。

3. 报价人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国内公司(提供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参照水利部《关于公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名单的通知》(水建管[2009]396号),公司营业执照或资质具备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3.3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单(报价应明确费用组成)及报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以电子邮箱或纸件方式报送我司。

4. 报价文件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件报送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商务大厦。(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逾期报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3 询价人拟取各公司报价的最低值为采购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9号蓝城商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13086021091)

电子邮件报送邮箱:cthkhb@126.com

